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營業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漏稅罰部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涉嫌於八十二年度無進貨事實，卻取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二十二紙，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三八、六四八、〇〇〇元（不含稅），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案經財政部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九三二、四〇〇元（訴願人已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補繳），並按所漏稅額處八倍罰鍰計一五、四五九、二〇〇元。
- 二、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一四一二四七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府訴字第八六〇七九三〇五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〇六九〇二〇〇號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補徵稅額及罰鍰處分。」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行為時）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依此規定意旨，自應以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始得據以追繳稅款及處罰。」

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釋：「……二、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對於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應視情節，分別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取得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之案件：1. 無進貨事實者……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並處罰。2. 有進貨事實者：（1）進貨部分，因未取得實際銷貨人出具之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以行為罰。（2）因虛設行號係專以出售統一發票牟取不法利益為業，並無銷貨事實，故取得虛設行號發票之營業人，自亦無向該虛設行號進貨並支付進項稅額之事實，除該營業人能證明確有支付進項稅額予實際銷貨之營業人，並經稽徵機關查明該稅額已依法報繳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稅款，不再處漏稅罰外，其虛報進項稅額，已構成逃漏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並處罰。（二）取得虛設行號以外其他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案件：1. 無進貨事實者……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並處罰。……」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虛報進項稅額，無進貨事實者，按所漏稅額處八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五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關於無進貨事實者，按所漏稅額處八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五倍罰鍰。訴願人已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補繳稅款並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應請改依五倍罰鍰論處。且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修正公布生效時，本件仍在復查、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中，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該條之適用。

三、卷查本案前經本府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府訴字第八六〇七九三〇五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理由欄載明：「……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七日臺財稅第八六一九八八九一〇號函附稽核報告及訴願人八十五年十月九日之說明書、系爭發票二十二紙、訴願人會計〇〇〇八十五年十月九日於財政部所製作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案可稽，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是本案訴願人無進貨事實為前次訴願決定所認定，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核定補徵稅額之處分，自無違誤，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業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繳納補繳稅款並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乙節，雖已在原處分機關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定之後，然訴願人既已補繳罰鍰，金額近二百萬元，仍按所漏稅額處八倍罰鍰，顯屬嚴苛。此部分漏稅罰處分應予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九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